

《台灣法學》撰稿體例

115.2.26 經《台灣法學》期刊編輯委員會修訂實施

- 一、摘要應適度表達本文之問題意識與主要論點。
- 二、自 2026 年 9 月出刊之第 85 期起採納「國科會人文處法律學門法學期刊引註格式凡例」，但投稿時與刊登時均須列參考文獻，亦即不採納「國科會人文處法律學門法學期刊引註格式凡例」1.2「投稿時不需檢附參考文獻」。
- 三、參考文獻的格式
 - (一) 為求編排體例一致及便利讀者查閱，須在文末列出書籍、專書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學位論文等參考文獻。
 - (二) 參考文獻之基本格式原則上同引註之基本格式，但無須註明引用頁。中文及日文文獻無須註明起迄頁；英文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須註明起頁，但不註明迄頁。
 - (三) 先以著作人姓氏筆畫數分別排列中文文獻與日文文獻，再按著作人 **last name** 字母序分別排列英文文獻、德文文獻等西文文獻。同一語文之文獻排列時，不須再依書籍、期刊論文等文獻性質而分類排列。若參考相同著作人數項文獻，請就其出版年代先後依序排列，並其排列無須加註編號。
 - (四) 自 2026 年 6 月出刊之第 84 期起，英文以外的參考文獻須附上英文翻譯。